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京蓝园林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园林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京蓝园林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聂兴凯

2018年10月29日